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社会招商引资 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

寿政[2022]2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寿县社会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2022年1月13日



寿县社会招商引资奖励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适应招商引资工作新形势,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 资的积极性,助力我县"双招双引"提质增效,结合我县实际, 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(一)项目认定条件

- 1.本细则所称"招商引资项目"是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 乡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的工业项目以及在我县注 册年纳税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总部、地区总部和企业采购 中心、销售中心、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经济项目。
- 2.项目资金来源系淮南市外非财政性投资,不含各级财政拨 款、国债资金和政策性资金等。
- 3.项目的工商税务登记、固定资产、销售收入等相关数据统 计均须在寿县境内。

(二)奖励对象

- 1.奖励对象为引荐企业或引荐人。
- 2. 引荐企业是指已经落户县域内的企业,利用业务渠道、人 脉资源, 引进合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来寿县投资: 引荐人是



指利用自身资源引进项目落户县域内的社会各界人十和寿县籍 在外创业人士等,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及 国有企业正式职工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- (一)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—1亿元(不含土地价款, 下同)的单个工业项目,按照固定资产1‰的标准奖励引荐企业 或引荐人。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单个工业项目,按照固定 资产2‰的标准奖励引荐企业或引荐人。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 以上的单个工业项目,实行"一事一议"。单个工业项目,原则 上每个引荐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,每个引荐人奖励 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- (二)单个功能性总部经济项目按其实际地方经济贡献度 1‰的标准奖励引荐企业或引荐人,原则上每个引荐企业奖励资 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每个引荐人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(一)申报

- 1. 引荐企业(人)的确认,由落户地负责审核、确认、公示 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填写《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资格确 认表》,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 - 2.一个项目只认定1个引荐企业或引荐人。一个项目有多个



引荐企业或引荐人的,由其自行协商确定一个引荐企业或引荐人 代表。

(二) 审核

- 1.通知。项目落户地定期对辖区内招商引资竣工(运营)项 目进行梳理,对符合兑现条件的,及时告知引荐企业或引荐人。
- 2.申请。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向落户地提出奖励兑现书面申请, 填写《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奖励申请表》。落户地负 责收集以下证明材料:

项目建议书、投资协议书(合同)、《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 或引荐人资格确认表》、引荐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引荐企业营业执 照复印件、固定资产到位资金明细表和有关固定资产票据复印件、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申请表等。

- 3.初审。项目落户地负责对引荐企业或引荐人进行初审,主 要是对申请资料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。同时,项目落户地委 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到位情况或纳税情况 等进行认定,根据认定结果确定奖励资金数额。项目落户地完成 初审后, 出具初审意见并填写《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 奖励审批表》报送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- 4. 审定及兑现。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负责兑现,其 中,由乡镇、园区负责兑现的项目,经乡镇、园区相关会议研究



后兑现:由县财政负责兑现的项目,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 室会同县发改委、县经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建 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组成考核验收组现场勘验并签署审核意见,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 组研究审定后兑现。

(三)其它

申请奖励的项目,协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,验收 时固定资产实际到位资金未达到协议固定资产投资70%的,不予 兑现奖励:协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下项目,验收时固定资产 实际到位资金未达到协议固定资产投资80%的,不予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本细则所称"以上"包括本数,"以下"不含本数。
- (二) 引荐企业的奖励资金只能用于本企业在当地的发展, 不得挪作他用,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有关审计。
- (三)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在领取奖金时,必须与受益单位签 订承诺书并依法纳税。
- (四)对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的,一经杳实取消奖励资格, 追缴奖金,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 - (五)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相关细则。
 - (六)本细则由县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。本细则如与



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,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。本细则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,《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县社会招商引资奖励实施 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寿政[2020]3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1.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资格确认表

- 2.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奖励申请表
- 3.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奖励审批表
- 4.承诺书



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资格确认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引荐				
		企业或引荐人				
引荐企业或引荐人						
与投资方联系人首						
次接洽时间、地点、						
人员及联系方式等						
线索来源	□推介活动 □外出招商 □亲友介绍□行业协会、商会推荐					
	□客商主动咨询	□其它:				
 项目进展情况	□初步对接□双方有关负责人会谈□投资方来寿考察调研□初步					
火口处水的	选址□进行投资条件谈判□其它:					
签约时间、						
地点、人员						
招商过程(主要描						
述项目信息来源、						
首次会面内容、考						
察、洽谈情况等重						
要招商节点相关事						
实经过)	引荐企业或引荐人	签字(盖章):				
网上公示结果						
项目落户地	主要负责人签	字 (盖章):				
审核意见			年 月	日		

- 备注: 1、此表招商过程及以上的内容由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填写。
 - 2、会面、考察、洽谈等招商过程中的照片、电话、信息、微信作为重要佐证 且是资格确认的必要依据。
 - 3、以上项目内容,同时上报寿县招商项目 APP。
 - 4、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 奖励申请表

项目名称		申请企业或申 请人			
项目进展情况					
申请事项					
填报人		联系之	方式		
项目落户地 会议研究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字((盖章):	年	三月	日

备注: 1.此表由引荐企业或引荐人据实填写,项目落户地进行审核。

2.会议记录复印件。



寿县社会招商引荐企业或引荐人奖励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	目引荐 战引荐人					
项目进展情况								
申请奖励事项								
申报资料审核结果								
中介机构 认定结果								
现场勘察结果								
会议研究情况								
填报人			联系方式					
项目落户地 意 见 (乡镇、园区 负责兑现项目)	主要负责人签字(盖章):		•	年	月	日	
县招商引资 领导小组会议 审定结果 (县财政负责 兑现项目)								

备注: 此表由项目落户地据实填写,并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

承 诺 书

项目由我单位(本人)引荐,现做如下承诺:

- 1. 所提供的相关材料、数据合法、真实、有效;
- 2.在奖励兑现中, 若兑现奖励资金超出应奖励的最高限额, 我单位(本人)承诺退回超出部分奖励资金;
- 3.如果违反上述承诺,我单位(本人)愿意承担全部法律及 经济责任,并自愿纳入失信名单。

特此承诺

引荐企业或引荐人(签字、盖章): 年 月 日